

封面

工程名称 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 标段
名称 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

目

（招标编号：A3300000090006854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23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8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一、 工程概况.....	63
二、 合同工期.....	64

三、质量标准.....	6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65
七、承诺.....	65
八、订立时间.....	65
九、订立地点.....	65
十、补充协议.....	65
十一、合同生效.....	65
十二、合同份数.....	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8
第1条 一般约定.....	68
第2条 发包人.....	70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0
第4条 承包人.....	71
第5条 设计.....	75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75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77
第7条 施工.....	79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第9条 竣工试验.....	8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4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84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84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6
第15条 违约.....	89
第16条 合同解除.....	90
第17条 不可抗力.....	90
第18条 保险.....	90
第20条 争议解决.....	9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94
附件2.....	95
工程质量保修书.....	95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9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9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目 录.....	107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08
目 录.....	109
（一）投标函.....	110
（二）投标函附录.....	111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5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16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1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8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19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20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21
（十三）投标承诺书.....	122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4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25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26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27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28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29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30
目 录.....	131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32
二、设计方案.....	133
三、采购方案.....	134
四、施工方案.....	135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40
六、其他资料.....	141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42
目 录.....	143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4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5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46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47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48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9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50
目 录.....	151
投标报价封面.....	15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55

其他资料.....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 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已由 台州市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12-331081-04-01-25589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项目业主为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5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4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1347 万元，建设规模：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红线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包括开关站1座、公变配电房3座（9×1000kVA+）、物业变配电房1座（1×1250kVA）及高低压管线等，电压等级10kV，建设地点：温岭市城东街道。

2.2本次招标范围：根据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和规划要求，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垃圾减量化及土方平衡、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设计配合等）、采购、施工及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9805950 元。

2.3计划工期：80 日历天。备注：/。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输变

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_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3.13-3.17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6110131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611013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99号511室（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联 系 人： 阮梦之

电 话： 0576-80681660

邮 箱： 11639783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801室

联 系 人： 叶盼雪

电 话： 0576-86109226

邮 箱： 7217773@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99号511室（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u> 联系人： <u>阮梦之</u> 电话： <u>0576-8068166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801室</u> 项目负责人： <u>叶盼雪</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叶盼雪</u> 电话： <u>0576-86109226</u>
1.1.4	项目名称	<u>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u>
1.1.5	建设地点	<u>温岭市城东街道</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20.00%; 银行贷款比例:8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根据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和规划要求，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垃圾减量化及土方平衡、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设计配合等）、采购、施工及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8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6年10月31日</u>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2026年11月30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01月18日</u> 其他： <u>/</u> 。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_____。 2. 其他: <u>/</u> 。
1. 5. 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1. 9. 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日10日前</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联系方式: <u>叶盼雪</u> ; 联系人: <u>0576-86109226</u> 。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 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5</u> 日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btb.zj.gov.cn/) 注: <u>/</u> 。
1. 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u> 。
1.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 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 其他: <u>(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 (1) (2) 给予明确要求)</u> 。 ☐ 3. 其他: ____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 10. 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1) <u>投标函；</u> (2) <u>投标函附录；</u> (3) <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4)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5) <u>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6) <u>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7) <u>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u> (8) <u>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u> (9) <u>《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10) <u>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11) <u>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12) <u>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u> (13) <u>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14) <u>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u> (15) <u>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16) <u>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u> (17) <u>《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18) <u>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19) <u>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u> (20) <u>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u>(1) 项目概述</u>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9315000</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50000.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3260000.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5805000.00</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0.00</u> 元，暂列金额 <u>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9805950）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9805950.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①. 总说明 根据浙建建发〔2021〕58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本项目报价内容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构成，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列表及相关说明，结合深化设计以及国家、浙江省及温岭市现行的计价规定（或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自行编制自主报价。合同中要求总承包人承担义务办理证件和批件的支出、其它费用等均不单独计取。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②.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建设项目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及土方平衡论证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各种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或设备所需要的技术文件、竣工图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设计费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今后不再调整。 ③. 建筑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费报价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建筑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量清单并报价。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自行测算措施项目自主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列支措施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合同总价之中，今后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浙江省、台州市现行规定计取。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取。

		建筑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费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 ④本项目不单独另计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⑤投标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18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 <u> /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

		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u>☑15. ①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 / </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u>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06854001001</u>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 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 https://ztb.zj.gov.cn/open-bid </u>。开标地点： <u>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	--	---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	--	--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
--	--	--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 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资信标评分 <u>5</u> 分，商务标评分 <u>65</u> 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考察、☐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本项目采用摇号定标法</u> 。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摇号定标法</u> 。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	---------	---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____（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少于1人；（2）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的____。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____；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____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____。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 / </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 <u> / </u>。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

		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	--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u>（1）本前附表10.4拟派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u> <u>如发生以上a、b、c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审查资料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u> <u>（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且两网站均没有已竣工验收信息的（其中之一有竣工验收信息的均认为已竣工验收），但工程实际已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合同解除的，需随资格审查资料上传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有备案机关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②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③提供合同解除协议（放弃中标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u> <u>（3）投标人不宜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投标。若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同日在多个项目被推荐为第一（或唯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承接一个项目（投标人应主动报告，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选择，否则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视为其已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担保作出处理。</u> <u>（4）本条内容与本前附表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u>
10.8	<u>中标候选人有关说明</u>	<u>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不足上述规定人数的，则按实际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u>

		2、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定标(若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的，按评标时确定的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评定分离程序)。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的，按评标时确定的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评定分离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3-5名的，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定标。
10.9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10.10	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产能情况，参照《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精神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二、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技术标评审
4. 符合性评审
5. 资信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3$ ，则 $M1 = M2 = M3 = N/3$ ；如 $N = 3M3 + 1$ ，则 $M2 = M3 + 1$ ， $M1 = M3$ ；如 $N = 3M3 - 1$ ，则 $M2 = M3$ ， $M1 = M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技术标评分（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5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 权重	内容	比值	A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	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	1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1.35	2.25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1.35	2.25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1.35	2.2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1.35	2.2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1.35	2.2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1.35	2.25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1.05	1.5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1.05	1.5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1.05	1.5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2	1.5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1.2	1.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1.2	1.5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1.2	1.5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80%	1.2	1.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1.2	1.5
其他	≤10%	其他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	≥80%	0.8	1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5分，本项目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

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	---	---------

（五）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商务标评分（6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

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 = 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本项目Z值为12）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 < 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

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

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1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首先由入围中标候选人根据其到场签到顺序随机抽取编号(如有入围中标候选人未到场的，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完成抽取后，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一览表信息中的编号先后顺序随机抽取未到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代表现场随机抽取一个编号，所抽中编号对应的单位即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其中，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配电工程（EPC）。

2. 工程地点：浙江台州温岭市城东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2-331081-04-01-25589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具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设计、施工、采购]主要包括以下：

（1）工程设计包括：根据初步设计及招标人提供的规划及管线数据，做好工程规划范围内电力部分的工程测量、建筑垃圾减量化及土方平衡、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等，做好工程会审通过工作及审查后设计修正工作，做好施工交底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处理设计变更，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工程中间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启动投运等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工程施工后期：负责项目前期至竣工备案等所有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配合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招标人；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招标人，后期维护工作、协助完成工程决算审核等工作；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3）设备采购包括：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材料设备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

(4) 施工现场准备工作：三通（包括施工临时配电房）一平及进场道路施工，场内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回填等属承包人承包范围。

(5) 专业工程施工界面：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6) 工程试运行包括：___/___。

(7) 委托承包人办理事项：施工图纸审查委托，施工许可办理，施工道路与市政（交通）道路连接道口开通办理等事项的办理，承包人只提供跑腿服务，涉及行政性或第三方收费的，均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8) 发包人指定专业发包工程：___/___。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须完成施工图评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 ___至计划竣工日期；包括施工图纸审查时间、各种技术间歇时间；法定节假日及中、高考停工不顺延工期。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具备合同约定的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起算，至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内容，专用合同条件第8.2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止。

1. 计划设计工期：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计划现场施工工期：___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元）[包括建筑信息模型开发、维护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元），

(3) 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其中设计费按中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3.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单位：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和规划要求，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设计（专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相应的设计审查、变更设计等）、采购、施工及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L。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L。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地，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自行恢复。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L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温岭市属国有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温财国企〔2022〕111号）以及本项目相关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L；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L。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L。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具体文件内容名称、期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开工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2份。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对应的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并提供坐标位置及进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状交付，三通一平、进场道路、场内道路的施工及施工场地回填等工作属承包人的承包内容。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支付保函，保函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单，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L。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并协助承包人协调管理设计、施工、采购等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须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2、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方的指令，实施工程范围内交通组织及周边单位的协调等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负责测量、放样，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书面送交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保证通过审核。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按本合同（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费用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计算为准）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并在工程结算中结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0、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或其他设计咨询机构的审核、接受其优化建议、咨询意见并整改到位，使其通过图纸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1、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2、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及费用追加。

13、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14、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得到确认并最终通过施工图审查，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技术咨询单位或第三方专家提供该工作的服务，并由承包人支付技术咨询费和专家费，费用已包含在该工作内容的合同价中，可直接从其设计费中扣除，扣完为止。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5、承包人应仔细验算，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16、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①全面管理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保护已完和未完工程等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②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③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

17、承包人应针对各项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保单或者融资担保公司“见索即付”保函方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2%。履约担保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提交，竣工验收后14天内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承包人应确保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保函有效，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酬金直至委托人收到新的履约担保。经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仍未在收到催告之日起5日内提交新的保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16.2.4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履约担保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担保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担保始终维持在提取保函额度前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逾期补足达3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出差应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1天及以上应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规定到岗，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施工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施工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项目经理的资格、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且承包人须支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

在当期工程款结算前支付完成；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次数达3次以上，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详见附件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14天内。

4.4.2 关键人员（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且承包人须支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结算前支付完成；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次数达3次以上，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不少于24天（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1天及以上应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规定到岗，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800元。其他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1天及以上应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规定到岗，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施行新的规范、标准等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延长工期。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施行新的工程验收标准（包括专业工程，如消防工程验收标准等），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应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完成的设计文件，须报发包人（或工程师）审查；发包人（或工程师）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承包人分批次报发包人（或工程师）审查，每次自发包人（或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起，审查期限不超过21天；审查后，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认为不符《发包人要求》约定或有偏离的，在审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具体内容和理由，要求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或作局部修改，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约定。承包人重新提交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审查，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相对《发包人要求》有遗漏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图纸（包括二次深化图纸）需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及专项审查机构审查的，发生的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经监理人盖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一式 3 份，竣工图光盘 1 份，承包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资料 3 份。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7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上述 5.4.1 条规定份数的竣工资料，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查。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或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会同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选择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的供货商。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需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经发包人、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一般不得更换。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招标确定。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其中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产地等要求
1	管材（CPVC管，MPP管）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乾达管业有限公司，江西力得管业有限公司，杭州和风管业有限公司
2	高低压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飞洲电缆
3	高压柜成套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成飞电气、德勒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米格、红光电气、临高电气实业、上海天洲
4	低压柜成套厂家	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民电电气有限公司、江苏米格、临高电气实业、上海天洲
5	断路器(用于公变室)	参照或相当于常熟、凯隆、良信、上海人民
6	断路器(用于专变室)	参照或相当于天正、德力西、正泰、德菱、环宇
7	断路器(用于开关站)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西门子、ABB
8	多功能仪表	参照或相当于安耐杰、普尔顿、浙江泰伦
9	刀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承希、民电电气、上海人民、良信、德力西
10	电容器	参照或相当于东华电器、安耐杰、德力西、杭州南德、浙江民众
11	互感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三爱、浙江天际、浙江景玉、浙双电气、集互电力
12	微机保护	参照或相当于达能、三奥电气、珠海科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擎力、南宏电力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产地等要求
13	变压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临高电气实业、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1、其余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品牌等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 2、凡是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注明规格、型号或参照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装配式建筑项目，承包人应确保建筑构件、结构构件、部品构件的工厂化生产。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按合同通用条件。

本工程发包人有无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施工现场可利用空地等，其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材料设备品牌要求表中标注样品字样的须按相关要求提供样品，其余详见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成品构件的加工制造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门规定执行或者按照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外交通条件为现状，由承办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外交通条件为现状，由承办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垂直运输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布置搭设临时设施，并须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临时设施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承包人搭设的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需预留发包人、工程师各1间，并免费使用。如施工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场地需另行租赁，场地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L。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L。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现行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前7天。

7.4.4 承包人进场时应应对发包人提供现场定位坐标及地形地貌高程资料进行复核，如与现场不符的，应报发包人重新复核测绘；竣工验收阶段，发包人应委托测绘机构对承包人完成的场地标高情况进行测绘，并承包人提供测绘成果数据。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相应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电力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见证取样检测”外，专项检测，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等其他检测试验的检测费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检测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提出场地、检测材料准备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桩基础静荷载测算时，需进行测试场地道路回填及堆载材料准备等）。

（3）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根据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实体或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

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整理好本项目前期批复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的批准文件；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2条规定的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4条规定的承包人在开始实际工作前应完成的工作。

8.1.2 现场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84天，发出开始现场施工通知的特殊情形：因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发出开工通知的。

8.2 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按以下规则确定（本条确定的竣工日期，仅为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对应合同工期计算的终止日期）：

（1）承包人完成其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件第10.1条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但承包人未提交工程资料、未申请验收等承包人原因而不能竣工验收的除外；

（4）如非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延误工程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5）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工程师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则以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6)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编制，报工程师确认后实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施工（各主要施工节点）及采购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1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1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时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相关审批。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2 天及以上且持续 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3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1。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交2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退场时间按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质量保修书及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 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 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 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2.4 承包人对已通过发包人审查的设计文件的修改、调整应报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非必须的，可否定该修改、调整内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回复承包人，涉及工期与工程价款调整的，在回复文件中载明处理方法。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单价和工程量的确定：

① 单价确定方法（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

由承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依据（2018 定额）及项目实施阶段信息价进行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 $(\text{项目招标控制价}-\text{签约合同价})/\text{项目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采用的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则工程材料价格应通过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采用。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比选确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该材料仍视为本合同承包范围而非甲供材料。

② 工程量调整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根据第①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增加的费用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减少的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全部扣回。

补充以下内容：

1)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L。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L。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L。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创标化工地目标。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工程不调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按照 13.3.3 条 [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3.8.3 条约定执行。

合同价格=设计费（包干）+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发包人提出变更后的造价变化差额（按照13.3.3条[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L。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_____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相关人员及设备进场后1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且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L。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支付违约金。

14.3.4 进度款支付

(1) 设计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清余款。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

①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且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20%，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承包人在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____。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②其他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对应金额的70%（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当累计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80%（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标准、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含预付款）；经相关部门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8.5%（含预付款）（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另行约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催告28天后，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清单1份，清单中具体资料以复印件为主，需核对原件的，由发包人或工程师核对后，原件由承包人保存。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审核完毕，由承包人原因除外。

竣工结算审核仅审核合同约定的可调整部分的内容，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审定后，竣工结算书时不再重新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报告审定后的14天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付款额度为竣工结算价款扣除已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第14.6条约定方式留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14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证书批复及竣工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56天内，利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发承包双方存在结算争议时，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并产生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指银行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无。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无，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通用合同条件14.7.2（1）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不适用。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费用不予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费用不予补偿。

（4）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费用不予补偿。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符相关要求；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和技术标准。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参照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已经施工的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在整改通知书中明确。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 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 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天)以上时, 可解除施工合同;

(2)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 及至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责令退出工地。

(5)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 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传染病流行病爆发, 罢工, 政府禁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伤保险按温政办发〔2012〕195号、温人社〔2024〕4号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提交争议评审时再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产能情况，参照《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精神执行。

21.2 承包人更换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关键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其他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

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且承包人须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结算前支付完成；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次数达3次以上，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设备。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按对应设备规定的保修责任履行，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规定履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供水、供热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2年；

8.排水、排污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2年；

9.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1年；

10.桥梁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2年；

11.防洪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1年；

12.园林绿化主体工程保修期为2年；其中苗木为1年。

13.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保修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备案机关各一份。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若乙方存在行贿行为，则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依托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围绕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整体建设规划，统筹完成项目全流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项目全过程管理，高标准建成安全可靠、经济节能、运维便捷、合规达标、绿色低碳的10kV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全面满足园区日常运营、生产办公及配套物业用电需求，助力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保障项目如期投运、稳定运行。

二、建设规模

温岭市新城智谷一期工程红线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包括开关站1座、公变配电房3座（ $9\times 1000\text{kVA}+$ ）、物业变配电房1座（ $1\times 1250\text{kVA}$ ）及高低压管线等，电压等级10kV。

三、建设功能

搭建10kV标准电压等级配电系统，通过新建1座开关站、3座公变配电房、1座物业变配电房及配套高低压管线，形成完整的园区供电网络。可稳定承载园区公共区域、产业办公、配套设施等各类用电负荷，精准匹配 $9\times 1000\text{kVA}$ 公变供电需求及 $1\times 1250\text{kVA}$ 物业专属供电需求，实现电能可靠转换、合理分配、稳定输送，满足园区常态化、规模化用电需求，保障供电持续、平稳、无间断。

整套高低压配电系统配备完善的保护、监控、绝缘、防雷、接地体系，具备过载、短路、漏电、过压等故障保护功能，可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快速响应并处置用电故障，有效规避电气安全风险。系统架构具备良好的稳定性与兼容性，抗干扰能力强、线路损耗低，可适配园区长期用电负荷变化，满足后期运维、检修、扩容的基础需求，保障配电系统长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四、发包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建设范围内的电力部分专业施工图设计、做好工程会审通过工作及审查后设计修正工作、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测量、设计变更、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手、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具体包括：

1、工程设计范围为：根据初步设计及招标人提供的规划及管线数据，做好工程规划范围内电力部分的工程测量、建筑垃圾减量化及土方平衡、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等，做好工程会审通过工作及审查后设计修正工作，做好施工交底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工程中间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启动投运等工作。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材料设备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

3、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

4、工程施工后期：负责项目前期至竣工备案等所有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配合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招标人；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招标人，后期维护工作、协助完成工程决算审核等工作；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五、建设标准及相关保证指标（详见初步设计）

1、园区内设置1座开关站，采用放射式供电至各幢厂房变配电室，每栋厂房首层设置高压配电室，供给其内的配电设施用电；职工宿舍和公共配套及管理区域用电宜采用专变和公变相结合的模式。开关站应设置在设置于地块中部位置，建议采用室内形式布置，公变不宜设置在地下。

2、高压主接线方式为单母线，运行方式为单电源供电。开关站设置2段母线，每段母线采用2进3出。1#厂房1号、2号变配电室10kV高压采用1进5出，2#厂房变配电室10kV高压采用1进2出。

3、园区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节能型变压器且放置于厂房内一层。设公用变配电室3座，设置1#厂房公变1号配电室1000kVA公用变压器4台，1#厂房公变2号配电室1000kVA公用变压器4台，2#厂房公变配电室1000kVA公用变压器1台，并预留一台变压器安装位置。变压器计算负荷宜等于70-75%。

4、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园区内采用公变低压供电模式的用户，在低压总配电室处应配置无功补偿设备进行集中补偿，在用户侧应配置足额的无功补偿设备进行就地补偿，并防止无功电力倒送，在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不宜低于0.95。

5、继电保护宜采用数字式继电保护装置，电源进线具体保护按相关规范、规程配置。

6、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型变压器，宜采用Dyn11接线组别。

7、园内生产区域计量装置应按高压专变供电和低压供电间的计量和结算方式能灵活转换的原则配置，即在配电室内除配置总计量装置外，还应在低压侧配置集中式的低压计量箱(柜)或低压配电柜内预留计量装置安装位置。每个供电区域内采用“1+1+N”方式设置，实现专变

和公变供电形式的灵活转换；配置1处高压侧总计量，配电室设置高压计量柜，1处低压侧总计量，变压器低压总柜处预留(设置)计量表计、互感器和采集设备安装位置，1#、2#厂房公变根据供电区域内低压用户数预留备用出线计量，各低压馈线柜预留(设置)计量表计、互感器和采集设备安装位置。用电负荷参照小区公变和物业模式，计量装置的设置应负荷可灵活转换的要求。计量箱(柜)的配置应符合计量相关规范，满足计量装置封印、检修等相关要求。

8、0.4kV低压供电半径不宜超过250m。

9、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要求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1	管材（CPVC管，MPP管）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联接管业有限公司，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乾达管业有限公司，江西力得管业有限公司，杭州和风管业有限公司
2	高低压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飞洲电缆
3	高压柜成套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成飞电气、德勒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米格、红光电气、临高电气实业、上海天洲
4	低压柜成套厂家	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民电电气有限公司、江苏米格、临高电气实业、上海天洲
5	断路器(用于公变室)	参照或相当于常熟、凯隆、良信、上海人民
6	断路器(用于专变室)	参照或相当于天正、德力西、正泰、德菱、环宇
7	断路器(用于开关站)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西门子、ABB
8	多功能仪表	参照或相当于安耐杰、普尔顿、浙江泰伦
9	刀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承希、民电电气、上海人民、良信、德力西
10	电容器	参照或相当于东华电器、安耐杰、德力西、杭州南德、浙江民众
11	互感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三爱、浙江天际、浙江景玉、浙双电气、集互电力
12	微机保护	参照或相当于达能、三奥电气、珠海科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擎力、南宏电力
13	变压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临高电气实业、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

备注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2.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六、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 总体设计要求

1、本项目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深化和细化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图纸，签订承包合同后继续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合工作，达到发包人项目运行期间用电要求。

2、施工图文件包括设计说明、路径图、电力土建设施结构图、主要材料设备清单等。

3、本工程项目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未明确的均应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较高要求为准。材料、设备、设施等均须符合现行规范及达到运行规范要求，保证用电可靠性。设计要求中与现行规范冲突的以现行规范为准。

4、设计方须提供完整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其他规定等的要求，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完成备案。

5、《发包人要求》未明确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下可进行优化设计，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采用被国家和我省列入限制淘汰目录内的材料、工艺。

(二)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要求在规定的设计完成时间内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相关阶段设计图并通过相关审查。

2、设计任务：完成发包人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三)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应满足设计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项目所在地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设计规范应遵循现行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 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5221-2016)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242-2011)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绝缘配合 第2部分：使用导则》	(GB/T 311.2-2013)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2015)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4208-2017)
《中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	(DL/T599-2025)
《配电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	(DL/T814-201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2、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初步设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
体
标，
有
成
单
位
应
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
照
质
书
证
证
相
分
料
（
联
投
所
员
均
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